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船舶建造合同,总金额26.88亿美元。

●合同生效条件:签约生效。

●合同履约期限:从签约到交船。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联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与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资产")或其指定主体(中远资产全资附属单船公司)签订12艘21,700TEU LNG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新造船合同,合同总金额26.88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情况

中远资产是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的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控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核心产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集中了集装箱航运及码头运营管理两大板块的优势资源,其船队规模稳居全球集装箱航运业第一梯队,码头业务投资组合遍布中国沿海的五大港口群及长江中下游、欧洲、地中海、中东、东南亚、南美洲及非洲等主要海外枢纽港。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12艘21,700TEU LNG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

2.合同类型及金额:船舶建造合同,总金额26.88亿美元。

3.支付货币:本合同采用美元支付。

4.合同签署时间:2026年8月28日。

5.合同生效条件:签约生效。

6.合同履约期限:从签约到交船。

7.订单交期:预期将于2028年至2030年之间进行交付。

8.争议解决方式:本造船合同适用香港法,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地为香港。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该船东为国内头部运营公司,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超大型集装箱船领域持续深耕的重要成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全球高端船舶建造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船型的占比,增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上述订单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1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交通及关联产业链,提升企业经营质效和核心竞争力,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达成初步意向,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湖北交投集团所持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规院")部分股权,取得对湖北交规院的控制权,将湖北交规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杨昌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651,077.97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0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725815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87.5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92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受托承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水运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服务;公路、港口河海、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工程咨询;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公路、特殊独立大桥、水运工程监理;城市园林设计及施工;工程招标;对外承包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其他印刷品设计与印刷(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80.05	68.60
2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317.45	16.52
3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790.00	14.88
合计		32,187.50	100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依托湖北交规院设计、科研引领作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拓展交通及关联产业链,加快融入基础设施"六张网"建设,打造新的增长曲线,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效与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对拟收购标的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具体交易方案有待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相关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发起A	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813	02881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9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		
份额级别		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发起A	国泰海通消费服务睿选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18,976.27	2,000,000.00	10,018,976.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1.54	-	311.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18,976.27	2,000,000.00	10,018,976.2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1.54	-	311.54
	合计	8,019,287.81	2,000,000.00	10,019,287.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10,311.50	2,000,000.00	10,010,311.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8881%	100.0000%	99.910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28日		

注:(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10,311.50	99.91%	10,010,311.50	99.9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10,311.50	99.91%	10,010,311.50	99.9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ghtzg.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2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6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2,312,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2,50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

●本次质押解除并再质押后,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7.41%,占红楼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比例的36.60%,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红楼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6%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92,312,508
持股比例	12.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注1: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未包含本次继续质押的股份。

注2:202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丽尚国潮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红楼集团计划自2026年8月5日起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6,07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1%。截至2026年8月28日,红楼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1,076,400股,现持有公司股份92,312,508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同日获悉股东红楼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楼集团	否	5,300万股	否	否	2026年8月2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57.41%	6.9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300万股	否	——	——	——	——	57.41%	6.9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红楼集团	92,312,508	12.13%	0	5,300	57.41%	6.96%	0	0	43,310	0
洪一丹	31,380,075	4.12%	0	0	0	0	0	0	0	0
朱宝良	10,378,093	1.36%	0	0	0	0	0	0	0	10,378,093
朱家辉	537,809	0.07%	0	0	0	0	0	0	0	0
朱洪莹	10,000,000	1.31%	0	0	0	0	0	0	0	0
郭德明	207,562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4,816,047	19.02%	0	5,300	36.60%	6.96%	0	0	43,310	10,378,093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敦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3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4亿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峰环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了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相关担保,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MAB2LB5W7M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天茂大道851号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惠俊玉

6、成立日期:2021年3月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13,887.93	16,972.60
非流动资产	52,845.93	52,642.37
资产总计	66,733.86	69,614.96
流动负债总额	49,285.27	50,903.37
银行贷款总额	1,565.97	4,078.69
负债总计	50,543.66	53,425.74
股东权益	16,190.20	16,189.23
营业收入	24,923.61	13,690.13
营业利润	-1,391.47	-12.85
利润总额	-1,391.78	-12.75
净利润	-1,380.63	-0.97

截至目前,凌峰环球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人: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责任的最高本金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期间:

(1)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85.95万元(含本次担保,截至目前本次未提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及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6)。公司及子公司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6年8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贵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14:30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8月28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8月28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341人,代表股份321,962,0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02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251,472,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375%;

(2)参与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39人,代表股份70,489,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645%。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0,296,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6%;反对1,5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6%;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6,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232%;反对1,5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940%;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29%。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　见证律师:叶　菲
刘　毅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321,962,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1,472,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9人,代表股份70,489,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8人,代表股份4,352,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8人,代表股份4,352,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7%。

3.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29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6%;反对1,5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6,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232%;反对1,5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40%;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刘毅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67.76万元	4,5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9,670.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朝阳支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e信"业务合作协议》(以下合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交的名单内全资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全资子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适用上述条件,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公司")业务需要,2026年8月,钦州公司开立1笔"e信通",用于支付第三方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2)债务人: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6个月

(6)担保金额:4,667.76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额度及适用范围,除已明确列示的子公司外,亦包含2026年度内新注册设立、后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议案经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股东会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王金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MA5L0GPD4R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日
注册地	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那勉村委光珠岭村168号
注册资本	38,646.5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311.66	172,211.92
	负债总额	127,162.54	131,955.34
	资产净额	39,149.12	40,256.58
	营业收入	4,311.22	10,805.12
	净利润	-1,192.31	-1,078.12

注:上述2025年12月31日数据来源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4477号《审计报告》,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建行朝阳支行《e信通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公司开立1笔"e信通",用于向第三方支付合同款,上述票据存续期间为6个月,票据到期后,如钦州公司未及时向金融机构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应履行付款义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667.76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钦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做出的,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公司对钦州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9,670.26万元(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白石公司提供担保45,376.88万元,白石公司按照双方母公司持股比例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15,125.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6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